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hui Cleannes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1)

主要股東變動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獲本公司主要股東日出清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賣方**」)(由執行董事陳黎明先生全資擁有)告知，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其已與華立(亞洲)實業有限公司(「**買方**」)(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向買方出售合共370,449,65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9%(「**出售事項**」)。

待該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出售事項將於該協議簽立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

買方為一間貿易公司，由東莞市華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東莞華立**」)(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上交所證券代碼：603038)全資擁有。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待出售事項完成後，並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出售事項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則(a)賣方將繼續擁有122,801,6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3%，且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b)買方將於370,449,6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9%，且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承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承華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魏東金先生(聯席主席)及陳黎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寶文女士、邱燕虹女士及王輝博士。